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原小字第1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楊彥勳

陳慧玉

顏孝辰

被告 朱章(即朱黃阿春之繼承人)

監護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老人福利科)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宏瑋律師

被告 辜妮妮(即朱黃阿春之繼承人)

辜國強(即朱黃阿春之繼承人)

辜國偉(即朱黃阿春之繼承人)

辜國華(即朱黃阿春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
0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黃阿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7 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2,680元，及自民國99年7
08 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
09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朱黃阿春
12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7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
19 適用之；惟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20 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於訴訟繫屬中，其法定代理人改由
22 張財育接任，並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
23 民事聲請狀、經濟部函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按
24 (見本院卷第37至39、43至49頁)，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5 二、被告辜妮妮、辜國強、辜國偉、辜國華等經合法通知，均未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7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30 (一) 被告之妻、母朱黃阿春(下稱朱黃阿春)於92年9月30日向
31 原告申請現金卡，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元，手續

01 費直接計入朱黃阿春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
02 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動用之借款金額
03 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
04 付款；若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
05 費用)超過原告所准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
06 最低應付款時，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
07 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
08 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
09 付。

10 (二) 朱黃阿春自請領上開現金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1
11 2,680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
12 付自99年7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
13 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
14 利息。朱黃阿春於109年2月24日死亡，被告等為其繼承
15 人，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規
16 定自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17 (三) 並聲明：(1)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黃阿春之遺產範圍
18 內，給付原告12,680元，及自99年7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
19 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
21 承被繼承人朱黃阿春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22 二、被告辜妮妮、辜國強、辜國偉、辜國華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被告朱章則以：不否認原告請求之債權，但我沒有能力清償
25 等語置辯。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
28 書、債權沖償明細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
29 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現金卡約定事項、
30 元大銀行、大眾銀行合併案公告、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等
31 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45頁)。又被告朱章雖以其並

01 沒有能力清償等語置辯，然亦陳稱不否認原告請求之債權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並對於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形式
03 上真正均不爭執，是其所辯，並無法否定原告之債權。另
04 被告辜妮妮、辜國強、辜國偉、辜國華經本院合法通知，
05 並未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
06 上開證據，及被告等人對於其為朱黃阿春之繼承人，及朱
07 黃阿春積欠原告之債務並不爭執等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8 真實。

09 (二)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10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
11 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12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13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稱消費借貸
14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5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6 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
18 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273條第1
19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朱黃阿春尚積欠原告上開借款本息
20 未為清償，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朱章、辜妮妮、辜
21 國強、辜國偉、辜國華等人就繼承朱黃阿春之遺產範圍內
22 清償上開款項，應予准許。

23 (三)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朱
24 章、辜妮妮、辜國強、辜國偉、辜國華應於繼承朱黃阿春
25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680元，及自99年7月31日起
26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
2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01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2 明。

0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4 段、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0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上訴理由應表明：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記官 張智揚